

骗子借钱租豪车包装成“币圈大鳄”

资深炒家被骗价值700万元虚拟币

《检察日报》马强 海韬

10年暴涨838万倍,挖矿机一机难求……比特币的疯狂不仅产生了神秘的“币圈”,也让各种效仿比特币的新型虚拟币、加密币交易“一路狂飙”。交易的繁荣,利益的诱惑,“币圈”鱼目混珠、鱼龙混杂,有人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赚得盆满钵满,也有人深陷圈套,血本无归。日前,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诈骗虚拟币案件,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明、李阳、张杰批准逮捕并移交上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帮人“炒币”赚差价 资深炒家被骗700万

30岁的张先生从事比特币等虚拟币交易7年多,因为入行早、懂操作,逐渐成为了“币圈”的网红,很多人慕名找张先生交易。

2020年11月,张先生经“币友”介绍,认识了同样做虚拟币交易的徐明和张杰。徐明等人自称是香港某基金公司的员工,公司对以泰达币(USDT)为代表的一批“2.0交易货币”重点关注。

张先生知道,作为号称保存在外汇储备账户、获得法定货币支持的虚拟货币,泰达币实现了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美元的1:1对等挂钩和兑换,被“币圈”视作虚拟币交易保值、硬通的“2.0交易货币”。

徐明等人称,目前“币圈”大量的交易活动需要泰达币作为“中间币”兑换,他们所在公司的大老板准备大量收购泰达币囤积炒作,需要内地一些专业“炒手”操盘,因此慕名找到了张先生。

开发泰达币的公司注册地就在香港,那边也有很多资本大鳄“炒币”,因此张先生并未起疑,和徐明等人达成了“代购”协议。

按照协议,张先生以虚拟币交易权威网站每日交易价格帮助徐明等人代为收购泰达币,收取本金的千分之三作为

为交易手续费。为了交易安全,张先生和徐明等人特别采用“线上转移虚拟币——现场核对确认——银行转账付款”模式,转移过程双方现场确认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收购款。

起初,交易情况一直都很正常,同年11月13日,第一笔30万个泰达币以199万元完成了交易,张先生顺利拿到了首笔服务费。之后的10多天,双方再次完成了3次每笔70万个泰达币的交易。

然而,2020年12月3日,当张先生再次按照约定转移价值700万元的110万个泰达币时,交易出了“状况”。

当天,因有事无法前往四川成都与徐明现场确认交易,张先生特别委托朋友李先生帮助完成线下转账监督。谁知,张先生在线上刚将110万个泰达币转入徐明的虚拟钱包,徐明等人便先后以打电话、上卫生间等为由离开,不仅脱离了李先生的监督视线,还迅速将手机停机。

价值700万元的110万个泰达币被骗走,张先生立即报警。

“币圈大鳄”系伪装 三人精心组织“骗局”

“国内对虚拟币交易一直不予承认,当时认为就算是骗了对方的钱也不会被立案,所以动了骗钱的念头。”2020年12月,被警方抓获的徐明等人交代了自己利用虚拟币交易实施诈骗的事实。

事实上,没有所谓的香港“大老板”,更没有所谓的“大规模囤币”方案,徐明、李阳、张杰3人,只有李阳一人长期从事虚拟币交易,其余二人仅对虚拟币有些概念认识。三人此前一直在广东等地打工,2020年10月,发现泰达币等虚拟货币炒作火爆后,萌生了借虚拟货币实施诈骗的念头。11月初,徐明等人将目标锁定为经常从事虚拟币交易的张先生。

为了让张先生对他们的身份深信不疑,徐明等人恶补了虚拟币知识,努力把自己包装成“币圈大鳄”,甚至借来大笔资金,租赁了多辆豪车并将图片发到网上,以彰显自己的“经济实力”。

为了使对方对“代购”深信不疑,徐明等人设计了一个循序渐进的方案,事前签订代购协议,许诺对方千分之三的交易服务费,前期成功交易几笔,等对方完全入套后,最终以最大的一笔交易为目标,直接卷款跑路。

案发当日,徐明等人准备了逃跑时的变装衣物、汽车等作案工具,待110万个泰达币进入虚拟钱包后,现场的徐明、张杰立即按照事前准备的理由先后摆脱李先生的监督,开车逃跑,并用网络电话通知李阳将到手的泰达币迅速变现。

目前,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承办检察官介绍,当前涉及虚拟币的犯罪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利用群众不了解虚拟币的特点,故意夸大虚拟币概念,以所谓数字经济投资名义非法融资、吸收公众存款,最终“爆雷”跑路;二是利用虚拟币可以变现特点,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犯罪进行所谓“第三方”“第四方”支付,洗“黑钱”;三是直接以“币币”交换、“炒币”等名义实施诈骗。

检察官提醒,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已多次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等虚拟币交易风险的通知,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也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炒币”不仅违规且风险极大,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更是层出不穷,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丈夫隐瞒曾患甲状腺癌 妻子起诉要求撤销婚姻

法院:非三类不宜婚疾病且已有效控制,驳回诉请

《人民法院报》古林

婚后发现丈夫小林(化名)长期服用药物,妻子小张(化名)经多次询问得知丈夫婚前曾经患过甲状腺癌。大惊之下,小张以丈夫隐瞒重大疾病侵害其知情权和婚姻选择权为由,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撤销双方的结婚登记。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婚姻撤销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婚后发现丈夫曾患甲状腺癌 妻子以被侵权为由起诉

2019年5月1日,小张经人介绍认识了小林。经过一年多的恋爱,两人于2020年8月底在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小两口的日子一度过得甜蜜幸福。然而好景不长,一次,小张意外地发现丈夫背着她服用一种药物,一向对她百依百顺的小林,这次却支支吾吾不肯说。经过小张多次询问,小林才向她坦白多年前他曾患有甲状腺癌,但现已治愈,只需长期服药就不会影响生活和工作,也不影响生育。

然而小张却认为,小林婚前故意隐瞒重大疾病,侵害了自己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选择权,于是向海门区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

法庭上,小林辩称,其曾于2017年患过甲状腺癌,但经过治疗已经治愈。2019年5月双方经人介绍认识后,由于小林的甲状腺已经切除,在脖子上留下了疤痕,小张对此是知情的,并没隐瞒重大疾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小林曾于2017年2月9日入住南京鼓楼医院,被诊断为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四天后接受甲状腺全叶切除、颈部淋巴清扫手术,同年2月16日出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南京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对小林的甲状腺超声诊疗报告单,诊断为甲状腺手术后,



甲状腺区未见明显异常,双颈部中央区未见明显异常性肿大淋巴结。

法院认为丈夫所患并非重大疾病 驳回妻子诉请

海门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撤销婚姻。因民法典对重大疾病没有明确界定,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系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是否属于重大疾病。

一般来讲,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对于重大疾病,应当审慎认定。本案中,小林患有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该疾病不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宜结婚的疾病,且该疾病经过手术和药物治疗可以治愈,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故不属于重大疾病。因此,小张以小林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婚姻是人生大事,缔结婚姻的双方都应如实向对方告知自身实际情况,小林未能如实反映其患病事实,致夫妻关系紧张,应诚恳做好沟通交流。

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小张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小张和小林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

效力。

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有三类 婚前必须告知另一方

承办法官介绍,为了保障适用性和延续性,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民法典未作明确的规定。而根据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第三十八条规定,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由此可知,婚前已患有上述疾病的公民暂时不适合结婚,婚姻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无论上述传染病、遗传性疾病以及精神病的发病程度是否严重,均视为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疾病,患病一方均应将患病信息告知另一方。

至于其他重大疾病的认定,则由个案具体分析而定。具体到本案,甲状腺癌是人体较为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如果发现及时并及时治疗,一期治愈率一般可以达到90%以上,该疾病不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宜结婚的疾病,且小林的该疾病经过治疗,病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故不属于重大疾病。

因夫妻在共同空间内长久生活,两性关系具有高度的亲密性,经济上互相扶持,精神上互相慰藉,因此,如果一方确实患有重大疾病,应该向另一方坦诚相告,履行婚前告知义务,让另一方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是否愿意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在婚前未能如实告知,除可能对婚姻双方感情造成伤害,还可能面临婚姻被撤销和多重赔偿的风险,做法不可取且得不偿失,婚后也难以收获真正的幸福。